



香港藝術中心四十週年旗艦展覽：
《灣仔文法：過去，現在，未來式》
交通費津貼申請表格

為方便學生及教職人員前往參加《灣仔文法：過去，現在，未來式》學校導賞團，香港藝術中心將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提供每節活動不多於港幣一千元正交通費津貼。校方如欲向本中心提交申請，請先細閱此表格中各項。

申請程序

1. 校方請先自行聯絡出租旅遊巴士公司安排接送服務。
2. 本中心不會直接支付津貼予旅遊巴士公司，故校方須先繳付全數款項。
3. 請向出租旅遊巴士公司要求提供正式收據，恕不接受以發票或其他形式文件代替。
4. 使用服務後，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連同收據正本，於參觀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號8樓。郵遞封套上請註明「香港藝術中心四十週年旗艦展覽—交通費津貼申請」。傳真或電郵副本恕不接受。
5. 申請資料及收據核准後，津貼款項將會於兩個月內以支票形式連同款項收據一同郵寄到 貴校。請將簽妥之收據郵寄回本中心，以茲證明 貴校已收妥款項。

出租旅遊巴士公司名稱	使用接送服務之日期	申領津貼款項 (港幣)
例. XXX旅遊巴公司	例. 16/11/2017	例. \$ 800
	總數(港幣)	
學校名稱(中):		
學校名稱(英):		
學校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職位: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提)
申請人電郵:		
賬戶名稱(支票抬頭):		

注意：必須填寫所有項目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訛，所申請的款項僅為參加《灣仔文法：過去，現在，未來式》學校導賞團所使用。本人亦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此《交通費津貼申請表格》中（共二頁）的各項條款及細則。

申請人簽署：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學校須依照申請程序安排接送服務及於**限期內**遞交所需文件及合資格之單據正本予本中心。**逾期申請恕不接受**。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請確保郵件貼上足夠郵資**。若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中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中心，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2. 此項津貼只適用於**使用旅遊巴接送服務**之學校申請。凡使用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來往活動會場之開銷，均一律不在此津貼的範圍內，校方須自行承擔該費用。
3. 校方可視乎情況安排來回接送服務，惟接送地點只可安排在活動會場及學校兩者中。任何因**額外停留或停車場收費**而引致之開銷，均不在此津貼範圍內，敬請學校自理。
4. 請校方先與出租旅遊巴士公司核實單據資料的準確性，本中心將**不接受或代為處理**任何有問題的資料。
5. 如活動的交通費金額超過上限，則只會獲發港幣一千元正之津貼，餘額須由申請學校自行承擔。如活動的交通費金額低於津貼上限，本中心則會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發放資助。
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只用作是次申請之用。
7. 本中心保留批核申請的最終決定權，不保證受理全部申請，並可因應實際情況而終止此項計劃。

如有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11:00 - 18:00) 致電 2824 5325 或 2582 02111，或電郵至 guidedtour@hkac.org.hk 與本中心職員聯絡。

香港藝術中心 啟

更新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